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45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闫瑞斌

地址 河南省温县北冷乡北冷村十一排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糕点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品；咖啡饮料；茶；糖；蜂蜜